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金融鑫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金融鑫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金融鑫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金融鑫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金融鑫选 3 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6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金融鑫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金融鑫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金融鑫选 3 个月 持有混合 A	国联金融鑫选 3 个月 持有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659	013660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 010-565172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